

**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**  
**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要點**

經 111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，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」特訂定「本系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本系(所)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三位委員組成，主任為召集人，另兩名委員採輪值方式，由當學期碩一、碩二專題研討課任課教師擔任。如遇可能迴避事件發生(指導教授需迴避審查其指導論文)，得由系主任再指派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系(所)學生於申請計畫書口試時，最遲應於學位考試日期「三個月又十四天(日曆天)前」填具「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」送交系辦，經本會審查通過。口試後若有其他需審議事項，請學生向本會提出申請處理。
- 第四條 未通過審查者，需經修改後重新填具「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」送本會審查通過，惟仍須符合母法(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)之規定，始得於三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。
- 第五條 本系(所)如發現不符情事者，得撤銷其學位考試申請。研究生對於專業領域相符審核結果如有異議，得填具「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覆核表」，並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